

债券代码：133026.SZ

债券简称：21玉开债

债券代码：133863.SZ

债券简称：24玉开债

## 玉溪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福建省联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玉溪市红塔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红塔国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开发建设”）

玉溪市红塔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国资”）

玉溪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以下简称“玉溪开投”）

审理法院：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法院：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再审受理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二）案件审理过程

福建省联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红塔国资、红塔国资下属子公司玉溪开发建设及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初始诉讼金额38,688,184.08元，该案由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移送至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审理。本案审理过程中，本公司因与子公司财产相互独立、财务核算清晰，依法不承担本案连带清偿责任，具体审理程序如下：

### 1、一审程序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2025)闽0102民初928号一审民事判决：判令玉溪开发建设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福建省联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货款36,630,720.00元，并支付违约金及承担诉讼相关费用。

### 2、二审程序

红塔国资及玉溪开发建设不服一审判决，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闽01民终6142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本案生效判决。

### 3、再审程序

红塔国资及相关方不服(2025)闽01民终6142号生效判决，已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再审申请已获立案审查，案件正在依法办理中。再审审查期间不影响原生效判决的执行程序。

## 二、执行程序进展情况

因上述生效判决未履行，福建省联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以(2026)闽0102执2293号立案执行，并向红塔国资及其下属子公司玉溪开发建设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红塔国资及游戏开发建设已按要求开展财产申报等配合工作。

目前法院已对红塔国资部分银行账户及资产采取冻结、查封措施。本次执行事项涉及金额45,338,616.00元。该执行事项仅涉及红塔国资及其下属子公司玉溪开发建设，母公司不承担任何连带执行责任。

##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执行事项涉及金额45,338,616.00元，对红塔国资及玉溪开发建设的现金流构成一定短期压力。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红塔国资及玉溪开发建设已统筹调配资金、优化资产配置，保障日常经营周转，本次事项不会对其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

红塔国资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相关要求，于2025年度对该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后续将根据案件再审及执行进展情况，及时调整相关财务数据。

本次事项仅涉及子公司，对本公司偿债能力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子公司已统筹安排资金保障自身债务兑付，本公司亦将强化资金管理，确保自身债券本息按期兑付，防范违约风险。

#### 四、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红塔国资将积极推进再审程序，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配合法院执行工作，主动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妥善推进案件后续处理。本公司将履行对子公司的管控指导职责，强化全公司资金统筹管理，保障正常运营及债务兑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案件进展。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玉溪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  
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玉溪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

